

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认购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交易构成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根据已经签署的合伙协议以及拟签署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管理人平安创赢按0.25%/年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为超过门槛收益部分的20%。预计延长期间内，管理人平安创赢收取管理费与业绩报酬合计为2900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平安人寿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度第3次合伙人会议决议》，约定基金的存续期调整为11年，较原先延长5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五) 关联自然人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至 (四)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苏天鹏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596弄21号324X室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16-06-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2E7XY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资产管理, 财务咨询,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相应比例的增加
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29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采用的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二) 定价依据

平安人寿认购基金的份额,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以及基金完成全部募集后, 基金的工商变更基金份额转让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平安人寿或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7-01

（二）交易价格

平安人寿与平安创赢同为平安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平安人寿已经认购了平安创赢发行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49.99亿元。本次平安人寿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基金的存续期调整为11年，较原先的基金合同延长5，延长5年期间内，关联方平安创赢收取平安人寿基金管理费金额合计人民币不超过0.6亿元；退出时收取的超额收益预计不超过2.3亿。综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的合计不超过2.9亿。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资产支付，按年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

履行至2029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事项2024年1月19日经全体投资人表决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0日